

新闻公报

2016年9月21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相关审计**) 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进行相关审计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适用的技术及专业标准,维持应有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并尽职地执行相关审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有以下发现:

(a) 就资产减值应用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HKAS**) 36 *Impairment of Assets*

调查委员会发现,投诉人作出有关不适当地应用 **HKAS 36** 的指控并不成立。

(b) 采用核数师专家及管理层专家的工作

核数师聘用了一位独立的估值师 (**核数师专家**),协助其评估管理层专家对采矿权及采矿业务的估值工作。然而,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并没有:

- 适当地按照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的要求，评估管理层专家的工作；及(ii) HKSA 620 (Clarified)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的要求，评估核数师专家的工作；
- 按照 HKSA 500 第 6 段的要求，解决核数师专家所提出的问题；
- 按照 HKSA 500 第 8 及 A48 段的要求，评估采用管理层专家的工作，以作为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及
- 按照 HKSA 230 (Clarified) *Audit Documentation* 第 8 段的要求，记录就相关估值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c)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于进行质量控制复核时，没有按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及 21 段的要求，识别以上的审计不足。

(d) 职业道德守则

基于以上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要求，于执行相关审计时，维持应有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并尽职地评估该采矿权及采矿业务的减值。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

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手提电话：(852) 9720 644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rystal.yip@frc.org.hk